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揭职院〔2022〕56号

关于印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专项 计划教育教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院）及行政教辅部门：

现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专项计划教育教学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24日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扩招专项计划教育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为主动适应高职扩招后生源多元化、发展需求多样化对教育教学的新要求，保障质量型扩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扩招学生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做好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7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籍管理

一、学制

（一）高职扩招学生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制一般为3年，休学学籍可延长1~3年；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学，不得转专业，不得转入其他专项试点班或非试点班，其他专业学生或试点专业非试点班学生均不能转入试点班学习。

（二）高职扩招学生参军入伍，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允许其退出现役后二年内入学或复学，参军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三）学生不能在正常学制（3 年）内达到毕业要求者，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1~3 年，最长不超过 6 年。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由教学点及相关系（院）审查后报我校教务处批准。

二、学习形式

我校高职扩招学生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弹性学习和全日制脱产学习两种类型。其中高职扩招体育教育专业学生为全日制脱产学习类型，其它高职扩招专业学生为全日制弹性学习类型。

三、报到注册

（一）凡被我校正式录取的高职扩招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申请延期报到（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每学年开学，高职扩招学生必须按照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四、入学资格审查及复查

（一）新生入学报到时，由我校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牵头组织新生入学报到资格审查，对新生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中高考准考证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报名和录取数据进行逐

一核查。

（二）我校教务处负责组织采集报到新生入学照片，招生就业处负责将照片与新生高考录取照片、居民身份证照片等进行人像比对。

（三）审查合格的新生方可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四）新生入学3个月内，教学点及相关系（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入学资格或更改学习形式。

（五）我校教务处联合招生就业处将新生入学资格复核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对拟通过入学资格复核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我校发文公布通过入学资格复核学生名单。

五、学籍异动及信息变更

（一）高职扩招学生入学后不得申请转学和转专业。

（二）高职扩招学生学籍异动，如休学、保留学籍、复学、退学等，按照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其中全日制弹性学习的扩招学生中途放弃学业的，由学生所属教学点及相关系（院）督促学生本人及时来校办理相

关手续，如学生拒不办理，根据有关规定由教学点及相关关系（院）上报学校按退学程序处理。

（三）高职扩招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或出生日期等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后上报广东省教育厅处理。

第二章 人才培养

六、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一）结合高职扩招学生生源的差异性，依据生源学情分析，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要求，教学点及相关关系（院）分别制订各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保扩招学生人才培养总学时不低于2500学时，其中集中面授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数应当不少于总学时数的1/4，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140学分。

（二）教学点及相关关系（院）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开齐开足思想政治理论课。高度重视扩招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传统美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将其贯穿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实施的各个领域和环节，切实做到“三全”育人。

（三）高职扩招生源教育教学，教学点及相关关系（院）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坚持因材施教、按需施教，坚持宽进严出，严把毕业关口。以学情分析为基础，

以培养方案为关键，以教师主导为重点，以管理创新为突破，以信息技术应用为手段，确保“教好”“学好”“管好”，实现高质量就业。

七、教学组织

（一）全日制脱产学习的高职扩招学生，与统一录取学生编班学习，执行当年统一录取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全日制在校学生的教学要求组织教学、考核评价和教育管理。

（二）全日制弹性学习的高职扩招学生，单独编班，实施分层教学，执行当年高职扩招录取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全日制弹性学习的高职扩招学生采用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集中教学与分散教学相结合、校内教学与校外教学相结合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教学。

1. 对在岗职工可采用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工作日通过有关网络平台和教学资源线上学习，周末、节假日或晚间到学校或具备条件的企业教学场所集中面授和辅导，合理利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2. 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可根据行业企业生产规律，实施“旺工淡学”的错峰教学，“旺”季以企业实践为主，“淡”季以学校教学为主。

（四）我校教务处负责在线教学平台运行与维护；负责学生学习数据和教学质量监控；负责将学生名单导入制定网络平台和教学资源；负责教学点及相关系（院）线上教学工

作量的汇总和统计审核等。

（五）各教学点及相关系（院）要落实好教学任务，选派责任心强、教学水平高的教师担任高职扩招学生的任课教师，并做好各项教学材料的留存工作。

1. 各教学点要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有机组建教学团队，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优先挑选专业带头人、课程负责人，开展高质量课程教学。要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原则，按照全日制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要求，对拟作授课教师的校外人员开展培训。要组织教学团队针对高职扩招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定期举行教研活动，尽可能集中研讨和集体备课。要大力培养“双师型”队伍，提高教师队伍教学能力。要推动教师转变观念、创新模式、改革方法与手段，增强适应和解决教学、管理、服务过程中的新情况、新要求能力。对聘请的校外师资按照兼职教师队伍管理的要求和程序规范聘用管理。

2. 任课教师要坚持分类施教、因材施教，精选教学内容，认真备课，积极进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改革，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教学模式，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3. 任课教师线上理论教学要做好线上授课、线上作业、线上答疑、线上互动等教学活动，不断增强线上线下教育教学水平。

（六）教学点及相关系（院）要坚持因材施教，突出技

能培养，全面落实人才培养方案；要实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探索学分制管理改革，推行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模式；校企合作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教材或讲义，建设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广泛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开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法改革，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创新考核评价方式方法，提高过程考核比重，严格考试纪律。

组织教师加快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网络教学资源，积极推动教师教育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变革。根据不同类型生源的学习需求，确保课程不少、学时不减、标准不降、质量不低。

八、线上教学管理

（一）教学点及相关系（院）根据学校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全日制弹性学习的高职扩招学生每学期开设的公共基础课、专业理论课和公共选修课，在明确职责分工的基础上通过指定网络平台和教学资源线上进行。

（二）教学点及相关系（院）做好高职扩招学生教育教学工作，对全日制弹性学习的扩招学生实行教学工作动态报送制度。各教学点及相关系（院）要提高认识，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将学情报告上报教务处。报告中要明确组织实施、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情况。

九、实践教学管理

（一）根据学校高职扩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全日制

弹性学习的扩招学生各专业针对不同生源特点，灵活多样开展实践教学，各教学点及相关系（院）利用好晚间、周末、节假日等时间，提高教室、实训设施设备在教学场所资源使用效率，保证实践教学的足量开出。

（二）校外实践教学必须落实八部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维护正常实习教学秩序。校企共同制订实习方案，灵活运用实习管理方式，具体实习有计划有安排，采取集中安排实习和学生自主实习相结合。各教学点及相关系（院）应当选择符合上述文件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自主实习、跨省跨国（境）实习、中途变更实习单位及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须按程序规定报备，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

1. 实习前各教学点为高职扩招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各教学点及相关系（院）组织扩招学生按规定签订实习三方协议，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实习的实习协议内容还应当包括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2. 高职扩招学生实习前各教学点及相关系（院）要按要求做好实习信息备案，落实实习单位及实习指导教师，结合专业特性可适当提高自主实习学生比例。

3. 高职扩招学生实习期间，各教学点及相关系（院）要加强学生实习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实习安排“一严禁”、“27

不得”等规定，依法保障实习学生基本权利；保持与实习单位的联系，掌握实习学生的实时动态；和实习单位相配合，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4. 高职扩招实习学生应牢记“安全第一”，必须遵守岗位安全管理规定，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避免安全事故发生。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按时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周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5. 高职扩招学生在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双重管理，实习结束后以实习单位为主、学校为辅的考核制度，双方共同完成对学生的考核与评价，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由教学点及相关系（院）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定。

十、教材管理

教材管理工作是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提高教学水平，确保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严格把好教材的政策关和质量关，为我校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可靠的教材保障。

（一）教材选用

1. 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2. 思想政治类课程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3. 适宜教学。优先选用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标准要求，符合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的教材。

4. 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教材。

5. 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6. 凡选必审。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经审核的教材不得选用。

7. 不得选用盗版教材或盗印的教材。

（二）教材管理

1. 未经报批及审核的教材，一律不得进课堂、不得擅自发放和提供给学生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按照“谁选用，谁负责”原则，由选用教材的教学点和相关选用教师负责。

2. 各教学点成立由本单位负责人任组长的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全程管理、审核。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对教材选用负相关责任。

3. 教材选用书目由我校统一管理，各教学点建立教材选用管理台账，报送我校相关系（院），由系（院）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

4. 所有教材均需按正规合法渠道征订。

第三章 考核评价

十一、建立定期检查、及时反馈的质量监控机制

建立教学巡查制度，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各教学点要做好人才培养状态数据信息采集，制定教学诊断与改进办法，通过采集、处理和利用各种教学反馈信息，对教学效果进行检测、鉴定和评价，并做出改进决策。各教学点要与学校各高职扩招试点专业的系（院）共同制订以育人为目标的学生考核评价标准，结合课程特点和实际条件组织课程考核、竞赛活动、技能抽查、综合素质评价等多种评价考核方式，把实现高质量就业创业作为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做好毕业生的就业质量跟踪调查，严把毕业出关口，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形式降低要求，严禁实施“清考”。

十二、课程考核

全日制脱产学习的高职扩招学生，根据当年统一录取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参加每学期开设课程的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按学校规定参加补考。补考未通过者，须在学习年限内重修未通过课程。

全日制弹性学习的高职扩招学生，各教学点及相关系（院）应根据当年扩招录取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多元教学，灵活考核。具体如下：

（一）对于不同生源的学生，考虑到其实际情况，课程考核要综合运用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技能测试等方式对学生的学习成效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

（二）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在其所学专业如有已积累的学习成果，包括基础技能、创

新创业等方面的成果，由开课教学点及相关系（院）测评后可折算成相应课程学分，由教务处对相关教学内容或学时安排进行调整。其中退役军人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8 号）第二十八条，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三）课程考核要把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重要衡量指标，将学生平时表现、学习讨论、作业情况等纳入考核体系，加大技能考核权重。课程考核采用过程性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形式，二者成绩占比由开课教学点及相关系（院）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设置，过程性考核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0%，具体赋分项目由授课教师设定。

（四）思想政治理论课考核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同时在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的教学与考核中融入思政教育，注重“课程思政”，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

（五）对于考查类课程，由任课教师按照每学期教学课程表安排，灵活、多样化地进行课程考查，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设置考核形式和时间段。对于考试类课程，采用统一时间、集中考试（线上或线下）的方式进行，不能以任何原因和形式降低考试难度。授课教师按实际教学情况合理编制题库，题型应具有多样性和实用性，要做到主客观题型结合。

（六）高职扩招学生所在教学点及相关系（院）应及时通知、督促学生参加考试，不在规定时间参加考试的学生如

未办理缓考手续，按缺考对待。考核不合格者，按学校规定参加补考。补考未通过者，须在学习年限内重修未通过课程。

（七）各教学点及相关系（院）要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完备教学管理资料。各教学点及相关系（院）要严格进行学生学习和纪律管理，如实记录学生学习和日常表现并作为考核评价依据，同时要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学习进度，安排专人及时进行督促、了解，对于学习困难，缺少学习条件等情况特殊的学生，应有相应的关怀和帮助。

第四章 学生管理

十三、我校学生工作处要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会同各教学点及相关系（院），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建设、奖助学等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各教学点要建立学生管理队伍，按照专职辅导员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比例不低于1:200的要求，选聘专职辅导员，并为每个教学班配备1名专职班主任，一名班主任所管理班级原则上不超过2个、学生人数不得超过150人。辅导员队伍、专职班主任配备情况于开学第一周报送我校学生处。

第五章 毕业(结、肄)及学历管理

十四、高职扩招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成绩不合格者、超过学习年限且

仍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由教学点及相关系（院）审议并报教务处，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学校发给结（肄）业证书。

十五、结业后两年内申请一次结业转毕业补考（补作），申请时间为每年9月份。教务处统一于每年11月至12月集中安排一次结业转毕业补考（补作）。补考全部通过、补交材料经教学点及相关系（院）审核通过后，由学校统一换发毕业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按发证日期填写。

十六、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十七、本规定在试行中，未尽事宜参考我校《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复核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试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暂行规定(修订)》等文件执行。若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各部委的规范性文件冲突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部委的规范性文件为准。

十八、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